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1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6/10)

1. **Quesada 女士** (智利) 在谈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时表示, 她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给这个专题起的新标题, 以期将这种责任不仅同国家在国内法中的责任区分开来, 而且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引起的责任区分开来。同样, 她欢迎第一部分中条款排列的新次序, 其中第 7 条排在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后的合乎逻辑的位置。她还很高兴地看到, 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一届会议上考虑了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评论。

2. 她在转而谈到严重违背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问题时说, 如果可能保留编入原第 19 条中的规范, 在制订国际法方面本来会取得重大的进展, 第 19 条提到了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然而, 她不得不承认, 这项规范也许时间太超前, 无法在各国间取得协商一致, 并且会导致相当多的实际困难。由于这个原因, 她已注意到“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概念, 这个概念是委员会在 2001 年提出来代替区分罪行和不法行为的, 此后委员会根据第六委员会中的讨论进一步阐述了这个概念。

3. 她回忆, 她在大会上届会议上表示更喜欢“*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states as a whole*”这个提法, 而不太喜欢“*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这个提法, 她满意地看到, 在第三章的标题中不再提到国际社会, 委员会已修改这个标题; 它现在更加可以接受了。然而, 从评注中可以清楚看到, 委员会在几项条款中含蓄地保留了“整个国际社会”这个概念。此外, 在关于一受害国以外的一国援引

责任的第 48 条中明确地保留了这个概念。违背义务这个概念必须指整个国家对国际社会应承担的义务, 这是一个已编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更确切的概念。

4. 智利代表团对下述意见的正确性表示异疑, 即对第二部分第三章条款的违背必须是严重的才发生这个概念, 尽管委员会在特定的评注中试图证明这个概念是正确的, 它解释“严重”一词的意思是, 必须有一定程度的严重性以避免滥用手段。

5. 这种区分是没有道理的。必须认为, 任何违反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的行为都是严重的, 并且引起国家责任。第二部分第三章按照是“严重或系统地”违背强制性规范, 还是不严重影响强制性法规来作区分, 这是错的, 因为它可用于使“非严重”违背行为成为合法。此外, 如另外一些代表团所说的, 实际上也很难作这种区分, 特别是因为并没有授予权力这样做。

6. 她还想知道原先主要针对第二部分第三章的需要而制定的严重违背行为这个概念是否同第 2 条相抵触, 该条在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中列入“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背”, 但无论怎样却没有界定这种违背行为。此外, 根据第 1 条, 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

7. 第 41 条的评注的第 13 段说, “第 40 条意义上的严重违背行为可引起对第二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 (第 29 - 38 条) 中的所有违背行为规定的法律后果”, 这证实了智利代表团的下述看法: 第 40 条可能会被曲解, 如一个代表团已指出的, 甚至可能会被以相反的意思解释为只在严重违背的情况下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法律后果才发生。

8. 她转而谈到第 54 条，并回忆了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草案中的该条措辞所引起的批评，她欢迎随后所作的基本修改。它与其说是一项关于反措施的条款，不如说已成为一项保留条款，承认对一项遭到违背的义务有法定权益且有权援引另一国责任的义务，有权根据第 48 条对该另一国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停止该违背义务行为和得到赔偿。因此，它是可以接受的。

9. 智利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决定不把关于解决争端的具体规定列入条款草案。她仍然确信，应该通过进行一次具体、详细的研究，而不是制订一个关于责任的文件来处理这个问题。

10. 最后，她认为，条款草案案文编排周密、均衡、详尽和一致，她支持建议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并且将它们附在决议之后的主张。然而，她强调说，不应抛弃国家责任这个专题，大会不应仅仅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而且还应建议各国仔细审议这些条款草案，继续审查这个问题，以便在将来缔结一项公约。

11.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说，他坚信，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一旦完成，将列为委员会通过的卓越文书和重要公约之一。在转而谈到程序问题时，他表示支持委员会提议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的建议，他不排除在几年后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可能性，然而他告诫不要过早作出决定，这可能会破坏已取得的妥协一揽子计划。

12. 虽然各国政府还未能研究委员会的报告，但是他确信，进行新的意见交流，就会增强现有案文的前后一致性和逻辑性。某些条款无疑能加以改

进，但是在目前情况下，可能最好采取仿效《海洋法公约》的做法，认为这个案文总的说来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代表最低程度的协商一致，因此也代表不同观点之间可以接受的平衡。

13. 因此，实际问题是，条款草案总的来说是否代表某种最低限度的接受。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这个文件既反映了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又反映了国际法逐渐编纂新出现的法规。如果大会拖延对这个问题采取行动，对委员会的卓越工作来说是不公平的。

14. 关于实质性和关于把某些问题留给一次外交会议斟酌决定的可能性，他回忆说，上一年，匈牙利代表团曾强烈支持将解决争端的规定列入条款草案。然而，它改变了自己的态度，因为绝大多数代表团并不认为这种规定有用；有太多其他方法可用于和平解决争端，首先是《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在目前情况下，问题不是在条款草案的框架内制定解决争端的机制，而是各国是否具有政治意愿接受包括强制性机制在内的现有方法。

15. 匈牙利代表团所支持的对案文作出的重要修改之一是，删除“国际罪行”这个概念，该概念载于条款草案的原第 19 条中，作出这一决定是由于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和根据严重违背强制性规范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义务的概念。尽管某些代表团对这种严重违背行为的性质和实际表现形式表示怀疑，但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采用“严重违背”和“强制性规范”（强制性法律）的概念。匈牙利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40 条的评注中所作的解释和所举的例子感到满意，只希望给这份清单增添《联合国宪章》第 1 条和第 2 条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外交关系法的基

本规定。

16. 他提请注意第 48 条第 1 (b) 款, 根据该条款, 如果该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 则国家有权对另一国援引责任。这项条款是根据国际法院对具体国家承担的义务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所作的“本质区分”。后者是“对所有人”承担的义务, 这个词在条款草案中还没有使用, 因此不需要提供一份这种义务的清单。

17. 匈牙利代表团重申, 它坚信条款草案在国家责任方面可以用作“行为守则”。国家惯例和国际组织惯例会赞同草案的最重要规定或导致进行进一步修改。不管怎样, 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正向各国提供一个重要的“行为守则”, 希望这个案文有助于统一整个国际社会的行为人应该遵守的法规。

18. **Hmoud 先生** (约旦) 强调国家责任条款对国际社会的重大意义, 表示希望这个案文将会通过制订法规加强法治, 这些法规将是明确无误和非任意性的, 并且将成为一个权威性来源。

19. 这个案文与上一个草案相比大大改进了, 更好地反映了各国关于“国家责任”这个原则的做法。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该案文抛弃了最初的逐渐发展的方法, 因为它本来会加强条款草案的法律制度。

20. 特别关于反措施的规定, 他回忆说, 约旦代表团认为关于反措施的法律制度是一项预防采取可能损害主权平等原则的政治反措施和专断反措施的措施。在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制度也能保证遵守国际义务和对不法行为起威慑作用。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没有一项关于一受害国可能采取的不必要或

不相称的反措施的条款, 虽然可以设想, 解决争端的保障措施连同反措施规定会限制滥用的范围。

21. 除了细小的编辑修改外, 对该案文以前版本的主要更改是用第 54 条的一项保留条款代替关于“集体”反措施的条款。约旦代表团先前已对任何国家可对严重违背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犯罪者采取之反措施的相称性表示关注, 它指出, 根据目前的保留条款, 在对所有人的义务的情况下, 保持“任何”国家采取“合法”措施的权利, 并且甚至于把这种权利延伸到所有义务, 违反这些义务都有理由诉诸反措施。约旦代表团担心, 如果任何国家或未采取一致行动的国家集团可以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反措施, 那就可能会破坏相称性的原则。所以应该删除第 54 条, 应该在将来研究和编纂集体措施的制度, 理由如下: 第一, 防止滥用报复权; 第二, 使一国家集团能促使对违反条约义务或习惯国际法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国家停止这种行为并赔偿损失; 最后, 阻止严格违反应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 其办法是在发生这种违反行为时迫使国际社会采取积极的行动。这种行动是一项义务, 不是由国际社会斟酌处理的一件事情, 在关系到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时尤其如此。

22. 约旦代表团认为, 由于删除关于国家犯罪的原第 19 条, 在第 41 条和第 48 条中必须保留集体诉讼的概念。然而, 考虑到那个概念的复杂性可能影响普遍接受条款草案, 如果把其要素和后果充分和有效地编集成典, 可能不必有一个行为定义。

23. 他注意到条款草案现在提到严重违背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认为在司法裁决中和法学家的著作中, 在有关对所有人的义务和强制法的规则之间有大量重叠。如果实际上确实如此, 约旦代表团同意

以强制法规则代替所有人的义务。

24. 考虑到删除提及国家的国际罪行和需要阐明在国家应承担的义务方面而不是国家的特权方面的严重违背行为，必须要在第三章中提到集体诉讼的制度，特别是如果其目的是停止违背行为和恢复法制的目的。此外，第 41 条并没有对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提出疑问，因为第 59 条明确说明，条款草案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实际上，如果安理会决定不干预，第 41 条可以证明特别有用。

25. 约旦代表团认为，不应把一受害国以外的一国援引责任（第 48 条）与严重违背一项强制性规范的“后果”（第 41 条）混淆，因为它们的法律效力不同，尽管它们并不矛盾。在这两条中提到的制度同时存在，即使在导致实施这两条的不法行为是相同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26. 他注意到删除在第 41 条中严重(或惩罚性)损害的提法，他认为，这本来可以起到威慑作用，他说，他认为把损害限于实质上赔偿性的损害无疑已促使普遍接受条款草案。

27. 他支持委员会就解决争端问题达成的妥协，此事将在大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形式的决定中处理。如果大会决定通过一项公约，它必须规定建立一个解决在实施或解释这些条款中产生的争端的机制。

28. 虽然约旦政府支持通过一项国际公约，但它准备接受委员会提议的解决办法，即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把条款草案的案文附在该决议之后，随后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

公约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无论这些条款草案是采用一项决议的附件的形式还是采取一项公约的形式，它们在国家责任领域应该是权威性的。最后，他提到了一些事例，在这些事例中已经引用了条款草案。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大案中已经援引这些条款草案，这是令人鼓舞的。

29. **Kittichaisaree** 先生（泰国）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公正地反映了各国政府和委员会成员的观点和习惯国际法这一点表示满意。他欢迎将标题从“国家责任”改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将国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从案文适用范围中排除。

30. 泰国代表团总的说来支持条款草案，特别赞赏明确规定了诉诸反措施的条件。然而，它对“应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这个概念含糊不清感到关注，可以期待，在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国家实践会澄清这个概念的意思。

31. 关于以一项保留条款代替第 54 条（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泰国代表团对没有具体说明关于“合法措施”的性质和范围的规定感到遗憾，据设想这个问题会随着国际法的发展得到解决，它还可能对可能滥用这些措施感到担忧。

32. 考虑到没有提及“国家的国际罪行”，他欢迎对第二部分第三章作出修改。因此，只保留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的决定的决定是受欢迎的，尽管“严重违背”这个概念有些含糊，可作不同的解释。最后，删除第 42 条第 1 款是适当的，因为在国际法中不承认“惩罚性”损害赔偿金这个概念。

33. 泰国代表团对没有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感

到关注，不应该把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问题留给可能举行也可能不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去决定。需要提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2 条和第 33 条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或者回到在一读时提出的机制。

34. 他重申反对继续在一次外交会议上就条款草案进行谈判，这可能会持续好几年，从而损害已达成的妥协，而且无助于批准这个案文。因此，他支持委员会的如下建议：通过条款草案，将其列入一项大会决议，以便促使它们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实施。

35. **Cavaliere de Nava 女士**（委内瑞拉）在谈到第一个专题“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时说，委员会的工作应导致缔结一项公约。她不反对建议批准条款草案并把它们附在一项大会决议之后，如果该建议是导致通过一项条约的进程的一部分的话。

36. 总的说来，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在习惯法、国际惯例、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之间达到了公正的平衡。委员会已制订了一个案文，其价值不仅在法学家的著作中已经得到承认，而且在司法界也已得到承认，因为各个国际法庭已经提到这个案文。

37. 她在对草案的各个方面发表意见时，强调了第一部分第二章的重要性，证明有道理的反措施已得到各国和各国际法庭的承认，如果就这个问题制定明确和平衡的规则，将会有助于确保明智而审慎地采取这种反措施和预防始终存在的滥用危险。反措施的目的不是惩罚不法行为的国家，而是促使它遵守已遭违背的义务。国际法院在 *Gabčíkovo-*

*Nagymaros* 工程案中的判决是明确的：一受害国可以采取反措施，但只是对一项不法行为的回应，此外，反措施必须适应某些环境。

38. 一受害国是否可能对责任国采取反措施以便促使它遵守其国际义务，应该视相称的义务和第 52 条草案中列举的条件而定。此外，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一旦停止或者已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这种可能就会消失，尽管在第 50 条第 2 款中阐明了关于保留受害国权利的规定，因为这可在解决争端的司法程序框架内得到保证。在这方面，她欢迎载入第 4 款中的例外，该款设想了受害国未能善意执行解决争端的程序的情况。

39. 第二部分第三章颇有助益地论述了严重违背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特别是，第 40 条和第 41 条正确地对在向所有人承担的义务和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有轨电车一案中确定的特定义务作出区分。条款草案应该进一步确定，如第 48 条第 2 款中指出的，如果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任何国家均有权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40. 她在转而谈到“对条约的保留”这个专题时重申，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保留相类似，特别在它们的效果方面，所以属于维也纳制度的范围。由于这个原因，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在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的《实践指南》中没有位置。

41.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较复杂的问题之一涉及在准则草案 2.3.1 中谈到的过时提具保留，该草案规定，按照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稳定各国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原则，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其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的约束后”不得对该条约提具保留，除非“其他缔约国不反对过时提具保留”。

虽然这条规则在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和国际法院的判决中，特别在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一案的判决中得到了承认，但是它没有公共政策价值，因为一项条约的缔约国可以将它作为例外对待。委员会因此完成了一项有益的工作，按照这些方针制订了一条准则。此外，在准则草案 2.3.1 中使用的“反对”一词特别适当，因为它不仅与保留的基本内容有关，而且与提具保留的日期有关。

42. 保存人的职能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和第 78 条的主题，其职能是把一国提具或提交的任何保留传达给其他缔约国，由各缔约国决定这种保留是否容许。因此，保存人实质上履行了通报情况的职能，而不是决策的职能。

43. 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及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上下文中都使用了“提具”这个词，但是在解释性保留和声明的上下文中，“提具”一项保留不一定意味着这项保留将具有法律效力，因为其他缔约国可能反对这项保留。就国家单方面行为而言，委员会使用“提具”这个词具有不同的含意。实际上，一个提具一项单方面行为的国家此后受因此设定的义务的约束，须服从某些条件的制约，而并没有必要让该单方面行为的对象就此作出反应。因此，在这方面，“提具”和产生法律效力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

44. 因此，“提具”一词的意思看来在保留的上下文中或单方面行为的上下文中并不相同。为了避免混乱，最好修改委员会使用的这个词，以便达到更加前后一致和清楚明白。

45.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虽然委员会的工作没有进行得像它应该进行的那样快，但在审议诸

如这种行为的定义和分类、条款草案的编制之类的基本问题方面仍然取得了进展。

46. 在编制条款草案方面，应该作出努力根据内容和法律效力之类的标准将单方面行为分类。如果没有适当的分类，在这方面制订规则是不可能的。

47.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制定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提法和解释的共同规则应该是可能的。然而，这并不同样适用于它们的法律效力，因为这种效力是不同的。

48. 尽管委员会试图在就这个专题得出最后结论方面没有取得成功，但它应仍然能够暂时根据法律效力的标准编制一个分类，这将使它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编制条款草案，从而向前迈进。

49. 为了制订通则，显然必须了解国家惯例，这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委员会在这方面没有获得必需的资料，因此她希望各国政府在将来要答复寄给它们的任何调查表，特别是委员会在 2001 年汇编的、秘书处在几周前散发的调查表。

50. 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通报它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特别是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以及关于外交保护的看法。

51.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在就议程项目 162 发言时，他赞许委员会为了制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的目的征求并考虑了各国的看法和建议，这种做法不仅促进了普遍接受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而且提高了它们的质量和效用。关于在二读时对条款草案所作的重大改进和提出的建议，

特别是关于援引国际责任的条款，他对改变对责任国采取的态度表示欢迎。因此，条款草案现在更加重视一国援引责任的权利，并且对受害国与其他享有合法权利要求执行被违背的义务的国家作出了区分，从而进一步阐明适用于援引责任的规则并且使它们更加一致。

52. 他还赞许委员会处理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问题的方式。在这方面，他也很高兴看到委员会重申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强制法原则构成现代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列入严重违背行为及其后果的概念，是朝着更多地承认和保护整个国际社会的更高价值和利益迈出的重要第一步。在将来，鉴于国际社会的日益一体化及其需要旨在促进普遍遵守法律的更有效管辖手段，这个概念无疑将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中获益。

53. 关于微妙的反措施问题，阿根廷代表团仍然坚信，应该只在特殊的情况下采取这种措施，其唯一的目的是停止违背义务和保证作出赔偿。在这方面，他赞同委员会提出的规则，这些规则是均衡的，有利于限制任何诉诸反措施和防止任何滥用。他还对决定不把集体反措施的概念纳入条款草案表示欢迎。

54. 最后，他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条款草案首先应该构成大会将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主题，它将在会上满意地看到委员会所完成的卓越工作。这项决议还应将条款草案作为一个附件，并建议会员国审议这些条款草案，与有关的机构一起，将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目的是增加对它们的内容的认识和了解，促使它们在国际惯例和判例法中得到实施。第二，如委员会提议和大会应在其决

议中要求的那样，应该审议将条款草案变成一项公约，以便在将来举行的关于编纂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的问题。为此目的，这个专题应该留在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议程上，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在会员国公布条款草案的影响，并确保各种条件宜于召开这次会议。

55. Čačić 女士（克罗地亚）说，国际法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的，在国家责任的领域，关注的重点现在更多地集中于集体利益和保护整个国际社会共同持有的某些价值观，从而规定对所有人的义务，而在早些时候，关注的重点则集中在保护完全的双边权利和责任。委员会已认识到这种转变，在第 48 条的范围内尤其如此，该条论述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

56. 有人声称，制订条款草案不仅涉及编纂，而且涉及法律的逐渐发展。显而易见，不作一些重新解释和调整就不可能编纂法律，但是委员会一直停留在编纂方面。委员会已经抛弃了某些概念，例如国家罪行的概念，这个概念太新而且太有争议，同时重新审查了另一些概念并使其合理化，例如反措施，其结果是制订出了一个保持均衡和规定明确的案文和评注，该案文准确地反映了国际法的现状和评注，而评注将成为解释和执行条款的一件宝贵工具。

57. 关于条款草案的形式，克罗地亚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提议的两步法，这个方法已在关于与国家的继承有关的自然人国籍的条款方面使用。大会应该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该条款草案将附在这项决议之后。这是给予条款草案以必要的承认和宣传，而又避免过早制订一项公约可能引起的取消编纂的危险以及避免全面平衡正通过外交谈判达

成妥协的案文的危险的最简单方法。最终，条款草案必须要以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通过，因为它们在国际法的一块基石，所以应该以这种形式通过。它们随后将具有约束力，并将像《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一样对习惯国际法产生稳定的影响。

58. 同时，各国政府和各国际司法机构应该继续支持和检验条款草案并把它们应用到实践中去。

59. **Connelly 女士**（爱尔兰）说，条款草案是对编纂国际法的一个重要贡献，也包含用于指导各国的逐渐发展要素。爱尔兰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但是考虑到将来还是想发表一点意见。

60. 关于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爱尔兰政府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考虑了它的书面意见，用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概念代替了国家惯例不支持的国际罪行这个概念。然而，它对第二部分第三章的定稿有些疑问，它提到“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而不是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所有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就其本身性质而言都是严重的。此外，在条款草案中的其他地方也提到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没有阐明这些违背行为与第二部分第三章中提到的违背行为之间的关系。因此，依照第 48 条，任何国家均有权对违背了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另一国援引责任，并且要求该国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以及履行赔偿的义务。然而第二部分第三章并没有明确谈到任何国家有权对另一国由于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而援引责任。评注似乎暗示，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行为包括违背（不管是否严重）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划承担的义务的行为，在后一

种情况下，任何国家可以要求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和作出不重复的保证。如果这个解释是正确的，就应该使这条规则明确无误，而不是从阅读单独的规定中得到这种暗示。由于它们处在案文的不同部分，可以把这些条款解释为，不同的法律制度应该根据违背行为的类型进行运作。委员会值得对国家由于违背依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而引起的责任与国家由于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引起的责任之间的关系进行进一步思考。

61. 她在转而谈到反措施专题时指出，该专题的目的是允许各国维护它们的权利，然而须服从防止滥用的条件。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就其性质而言是单方面的，受害国是唯一能够判断另一国的行为、它的责任、适用法律和适当的回应的国家。应该对这种权力加以限制，这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团认为，第三部分第二章提供了供各国遵守的切实可行的标准。然而，爱尔兰代表团对没有明确提及需要保护第三方不受对一不法行为国采取的反措施的任何有害影响感到遗憾。第 49 条第 1 款规定，一受害国只在为了促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履行其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采取反措施。这个限制适用于反措施的对象，同样也适用于反措施的目的：反措施不得针对责任国以外的国家。在某一第三国对采取反措施的国家承担国际义务而该义务又被反措施所违背的情况下，该措施由于针对了第三国故不能排除其不法性。然而，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承认，反措施可能会偶然地影响到第三国或其他第三方的立场。如果这种间接影响不能完全避免，那么法律应该至少通过逐渐发展的方法稳妥地设法使这种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果在条款草案中增加一条这个意思的条款，将会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的精神，该条庄严载入了必须保护第三方不受对其他国家采取的措施的间接影响这项原

则。

62. 最后，关于条款草案应采取的形式，爱尔兰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应该思考条款草案，在它们认为适当时考虑是否把逐渐要素纳入它们自己的实践，而不是朝编纂的方向前进。实际上，通过一项公约所必需的过程可能会冒打破委员会达成的妥协的风险，并且将导致重新开始辩论若干已经费了很大的劲才解决的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她因此认为，大会应该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并把它们附在该决议之后。然而，这项决议可以用更加表示赞同的措辞表达，即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并把条款草案推荐给会员国供它们审议。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应该在今年年底通过条款草案。关于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公约的决定，那应该是下次再作出的决定。

63.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专题，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中保持均衡和编排周密的条款，大大促进了这个专题的工作。然而，如果在现阶段讨论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以一项公约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的问题，还为时过早。应该提供时间让各国深入研究条款草案和发展国际惯例。因此，应该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专题列入大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并应该在那时审议这个专题，同时考虑会员国在此期间提出的意见。为此，乌克兰代表团准备支持通过一项大会决议，条款草案将附在该决议之后。

64. 外交保护和对条约的保留对乌克兰代表团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它希望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导致通过编成法典的文书，这些文书应建立在国际惯例的基础之上，并且得到普遍的承认。在这方

面，外交保护最有争议的方面之一是它与保护人权的的关系。当然，在严重侵犯国际法普遍规则所保障的人权的情况下，国籍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有权进行干预。但是在其他情况下，那必定是一种伤害，换言之，是一种国际不法行为，对此通过国内法律补救办法不可能获得补偿。如果无视习惯国际法的这条规则，就恰恰等于对外交保护的基础提出异议，外交保护不是保证尊重人权的一个主要手段。

65.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不应该认为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是外交保护的合法手段，报复、反报、断绝外交关系和经济制裁也是这样。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有时只不过是滥用武力的借口。外交保护应该是开始和平解决一场争端的程序，使用武力只在合法自卫中才是正当的。任何别的解释都是对《联合国宪章》中阐明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产生怀疑。

66. 绝不应该把外交保护与在维护国民权利方面使用武力的权利相混淆。相反，这种权利是国际法承认的一种国家特权，一个国家可斟酌决定是否代表本国国民行使这种权利。国民的含意应指已依照本国法律获得一国国籍的人。

67.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有效联系的概念应该基于出生、血统和入籍，而不是基于惯常居所。这个概念只在可以代表一国民、不是仅仅代表一居民行使外交保护的多个国家或多个国家之间才相关。如果委员会能把有效联系的概率解释得更明确一些，以便避免含糊不清的情况，那将是十分有益的。

68. 最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对于要求各国代表难民或无国籍人行使外交保护这一点都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因此难以设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履行这种

义务。

69.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乌克兰作为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支持对这两项公约的传统解释，不能借以把过时提具保留、替代保留、解释性声明和更改保留看作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至第 23 条意义上的保留。此外，更改保留并不是撤销或部分撤销，应该把更改保留视为需要各缔约国接受的新的保留。

70. 关于秘书长决定延长各缔约国可以反对过时提具保留或更改保留的 90 天时间而把它定为 12 个月，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必须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和第 78 条相一致，除非这项条约另作其他规定，乌克兰未在上述时间内对这种保留提出反对不得解释为它默示同意这种保留。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